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财资〔2019〕4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要求，进一步加大省级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二）授权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登记。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进行交易，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

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股权转让。

（五）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九）地方资产管理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

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科教和文化处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